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關於收購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的須予披露/重大交易 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由於百仕達及百江燃氣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規定要求有關雙方賬目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該等通函,故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宣佈,彼等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百仕達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百江燃氣而言),以延遲寄發其於2004年8月27日聯合公佈的彼等各自關於收購事項的通函。該等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且無論如何將於2004年10月11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8月27日聯合發表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乃關於 收購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百仕達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百江燃氣而言),百仕達及百江燃氣須於聯合公告發表後21日內(即2004年9月20日或之前),分別向百仕達及百江燃氣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等通函」)。由於百仕達及百江燃氣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規定要求有關雙方賬目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該等通函,故彼等宣佈,彼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百仕達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百江燃氣而言),以延遲寄發其於2004年8月27日聯合公佈的彼等關於收購事項的通函。該等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且無論如何將於2004年10月11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鋭民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雙方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鋭民(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鋭民(副主席) 陳巍(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張克宇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霍建寧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 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 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 告所載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